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海洋和海洋法

1998 年 12 月 11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 1998 年 12 月 10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通过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8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叶尔达尔·库利耶夫(签名)

附件

[原件:俄文]

1998 年 12 月 17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石油公司收到的情报,伊朗方面与壳牌和拉兹莫石油公司打算于 1998 年 12 月 14 日签署协议,在里海部分海域进行地理和地球物理研究,从而侵占里海阿塞拜疆区块。

为此,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受权声明如下:

根据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里海沿岸各国的主权权利遍及里海沿岸各国因其传统活动而形成的有关的国家区块。

阿塞拜疆和里海其他沿岸国的传统活动是建立在这些国家利用里海的惯例和先例以及这方面的国际法规范的基础上的。

根据公认的国际法规范和原则,考虑到没有关于划分沿岸国的管辖区的其他条约规定,因此继续维持按公认的国际法惯例在各国家区块范围内利用里海的既定传统。按此办法,里海沿岸的每个主权国家在自己的国家区块内开采矿物资源。

1921 年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与伊朗的条约以及 1940 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伊朗的条约讨论了航运和捕鱼问题,但没有对利用里海的矿物资源问题作出规定。苏联和伊朗将里海视为两国的海,事实上以阿斯塔拉至加桑库利为界,按有关的国家区块划分了主权。

根据上述情况,伊朗方面觊觎里海 20%的水域,违反了国际法规范和原则以及长期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遵守的里海沿岸各国的惯例。

阿塞拜疆方面认为,伊朗方面与壳牌和拉兹莫石油公司签署协定、在里海部分海域进行地理和地球物理研究、从而侵占里海阿塞拜疆区块的做法是不能容忍的。

为此,阿塞拜疆方面认为,必须尊重里海沿岸所有国家的主权权利,伊朗方面的单方面不法行动破坏了在确定里海的法律地位的进程中出现的积极趋势,可能对在里海区域加强合作与信任气氛产生负面影响。